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34

敬启者：

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文件，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程序、条件、信息披露以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已得到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用途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股份系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据此，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2.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汽集团的前身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于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在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上海汽车齿轮总厂的资产为主体、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号和证监发字（1997）501号文批准，上海汽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上汽集团”，沪市股票代码为“600104”。

据此，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以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834.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59.75 亿元。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和 1.09%。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以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8.9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3,770,321 股，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3,770,321	0.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1,365	100.00	11,579,691,044	99.11
合计	11,683,461,365	100.00	11,683,461,365	100.00

(2)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且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1,365	100.00	11,579,691,044	100.00
总股本	11,683,461,365	100.00	11,579,691,044	100.00

在以上两种情形下，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均未低于 10%，不会导致公司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此，本次回购股份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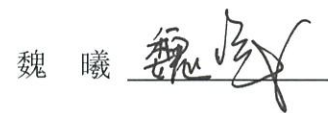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邱天元



魏曦



2021年9月9日